

信銀(國際)inVest 動感投資 (“inVest 動感投資”) 之生物認證登入服務條款

保安提示

1. 此服務啟動將會把你在 inVest 動感投資的網上理財賬戶和登記在此流動裝置上的指紋或面部測繪圖綁定。請檢查及確定只有你的指紋或面部測繪圖登記在此流動裝置及沒有透露此流動裝置的密碼予任何人。
2. 每個客戶在同一時間可於多個流動裝置啟動生物認證登入 inVest 動感投資。
3. 不要使用已被越獄(Jailbroken)或刷機的流動裝置。

生物認證登入服務條款

1. 規管條款

1.1 此等條款為本人/吾等同意受約束之一般條款中所指的特別條款。本人/吾等可不時使用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包括所有分行及辦事處所在地，及其繼承及轉承者)所提供生物認證登入服務(“本服務”)，及同意該服務均受本服務條款、一般條款、網上理財服務條款、inVest 動感投資服務條款及本人/吾等與銀行就有關事項協定之其他條款所限制。

2. 使用服務

2.1 要使用本服務，本人/吾等為銀行的客戶及網上理財服務及 inVest 動感投資的有效使用者。本人/吾等確保已在 Apple/安卓流動安裝了 inVest 動感投資手機應用程式(“手機應用程式”)，本人/吾等亦確保遵守本服務所訂定的條款。

2.2 本服務為 inVest 動感投資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於 Apple iPhone 5s 或更新型號，並支援 iOS8 或更新的操作系統，和登記了 Touch ID 或 Face ID 的流動裝置；或使用於安卓操作系統 5 或更新的操作系統，和登記了指紋認證的流動裝置。Touch ID 是一個 Apple Inc. 設計及擁有的手指紋識別功能；Face ID 是一個 Apple Inc. 設計及擁有的面部測繪圖識別功能。若流動裝置安裝了不被 Apple Inc. / Google Inc. 認可的手機應用程式，有可能導致本服務無法正常運作。本人/吾等明白必須保護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不以「越獄(jailbreak)」或「刷機(root)」方式破解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一旦於本人/吾等的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上成功記本服務，本人/吾等的 inVest 動感投資可以透過記在此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上的指紋、Touch ID 或 Face ID 被登入。

2.3 要登記本服務，本人/吾等必須輸入網上理財的用戶名稱和密碼，然後輸入一個確認編號並以已登記在流動裝置上的指紋或面部測繪圖認證，便完成服務申請程序。

2.4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本手機應用程式會根據本服務的目的進入登記於 Touch ID 的手指紋或 Face ID 的面部測繪圖。本人/吾等特此同意銀行為提供本服務進入及使用該資訊。本/吾等明白若在此 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登記了其他人的手指紋或面部測繪圖，他們也可以登入本人/吾等的 inVest 動感投資。本服務僅供本人/吾等專用，本人/吾等明白及確知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務。

2.5 如本人/吾等遺失了載有此服務的流動裝置，本人/吾等應立即更改登入密碼以取消此服務或聯絡我們以暫停網上理財服務。

3. 費用

3.1 銀行有權就本服務的使用或終止收取或更改費用，銀行會就徵收費用或任何費用調整給予本人/吾等不少於 30 天通知，有關費用或修定從上述通知訂明的日期起生效。本人/吾等明白及確知於上述通知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本/吾等將會被視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費用或修訂。

3.2 銀行將會以指定的方式及相隔期間向本人/吾等收取費用。

4. 確認

4.1 本人/吾等確認在登記使用本服務時所提供予銀行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料。本人/吾等亦須確保向銀行不時提供的所有資料保持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料，及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有關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改。

4.2 本人/吾等確認不得作出或企圖作出下列（或任何一項）行為：（i）拆解、還原、翻譯、轉換、改編、更改、修改、增強、增補、刪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ii）以本行指定以外的任何方式獲取或登入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5. 責任及彌償

5.1 特此明示地排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條款或承諾（不論是否法律要求，關於或因使用本服務或處理本服務而引致的服務要求「要求」）。在不影響前文下，銀行接受閣下提出的要求不構成銀行的陳述或擔保：

- i. 本服務會符合閣下的要求；
- ii. 本服務未必能隨時通過銀行可能不定時提供的網絡架構、系統或其他服務所提供、被訪問或互相操作；或
- iii. 閣下使用本服務或銀行處理任何要求得以不受干擾、及時、安全、無誤或沒有病毒。

5.2 銀行毋須就下列事項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責任、費用、支出、損害、賠償、法律行動或任何訴訟（不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產生的）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根據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律下所產生的責任）：

- i. 銀行提供使用的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
- ii. 處理任何要求；
- iii. 任何未經授權及/或使用的流動裝置；
- iv. 在任何原因及/或為了任何目的，任何人、任何時間及不定時使用任何資料或數據，包括(a) 與本人/吾等有關的、(b) 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時傳輸；及/或 (c) 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時獲取的；
- v. 任何銀行不能控制或避免發生的事件、及/或暫停、終止或永久性停止提供服務。

5.3 銀行向本人/吾等提供本服務，無論因為甚麼原因造成任何後果、賠償要求、法律程序、損失、損害或支出（包括賠償基礎上的所有法律費用），銀行均無須承擔責任，並且客戶須賠償銀行或免於銀行做出任何賠償，無論是否由於或下列原因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正確或未經授權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
- ii. 因相關流動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行為或過失；
- iii. 任何傳輸、發送或通訊設備的延誤或失敗；
- iv. 使用任何路徑（或不能進入或延遲進入）和/或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或
- v. 違反本條款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

5.4 銀行有權行使條款下的任何權利和補償（包括撤銷、限制、暫停、變更或修改服務（無論是全部或是部分））。

6. 終止

6.1 銀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服務，而無須給予本人/吾等通知或理由。

6.2 本人/吾等可隨時以銀行提供的方式終止使用服務。

6.3 本人/吾等明白，即使在服務暫停或終止之後，本人/吾等繼續有責任履行及擔在暫停或終止前產生或累算的責

任及債務。本條款及細則的第 3、4 及 5 條，即使在本行或本人/吾等暫停或終止服務後仍繼續適用。

7. 更改

7.1 銀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銀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事先通知本人/吾等，包括在互聯網網址發佈或在根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如銀行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更改生效日期前終止服務，本/吾等即受有關更改約束。

8. 第三者權利

8.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9. 規管法律、司法管轄權

9.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雙方同意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0. 文本

10.1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